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06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2次研
商會議—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事宜」

開會時間：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副工程司張正02-2772-1350#507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第1、2、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各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有關3縣國土計畫書（草案）與處理情形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專區」之「伍、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依大會決議修正之辦理情形」網站下載。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可提供書面意見或由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2 次研商會議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壹、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又經本部評估預定 109 年底辦理公告實施作業，先予敘明。

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3 縣國土計畫（草案）本部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是次會議決議授權由本署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爰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完善，本署前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以營署綜字第 1091160288 號函請有關部會就前開 3 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意見，並於彙整相關修正意見後，提供 3 縣府辦理修正事宜。該 3 縣府並分別將修正後計畫（草案）及 109 年 7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案經作業單位依通案性議題審查原則及前開第 11 次會議決議進行查核後，考量尚有部分內容待釐清，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俾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以利本部後續辦理核定作業。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 109 年 9 月 4 日府建國字第 1090144916 號函送修正後之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1），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宜蘭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請宜蘭縣政府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說明包括水電供需評估之後續應審查條件，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能源局表示意見。
2.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宜蘭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3.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請宜蘭縣政府說明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二）文字修正建議

1. 就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2、3 二案，請宜蘭縣政府補附重大建設證明文件。

2.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結果」，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

二、倘相關部會就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請宜蘭縣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針對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宜蘭縣政府所提之後續應審查條件，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予以同意。
- （二）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修正（如附件 4），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三）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資源部分，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四）就未來發展地區編號 2、3 二案，倘宜蘭縣政府未能於本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前補附重大建設證明文件，依 109 年 7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該二案未來發展地區不納入於宜蘭縣國土計畫中。
- （五）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結果」，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加註面積數值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 （六）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議題二、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 109 年 9 月 4 日府建計字第 1090168066 號函送修正後之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2），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花蓮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花蓮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2.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水資源供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37100 號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請補充說明參採情形。

（二）文字修正建議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二、未來發展地區」—「（四）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建議文字調整如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以下原則者，得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得再予提出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3. 如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5. 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就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供意見，倘相關部會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請花蓮縣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修正（如附件 4），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二）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涉及水資源供需部分，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三）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二、未來發展地區」—「（四）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涉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應載明後續執行機

制，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四)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議題三、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

說明：

一、臺東縣政府送修正後之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3），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臺東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一）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臺東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2.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水利設施部分，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與參考範本，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二）文字修正建議

1.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發展區位中刪除包租代管社會住宅 8 萬戶相關內容。
2. 有關其他近 20 年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經查臺東縣政府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於後續應辦及配合事相中載明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等內容，爰請於「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中補充相關內容。

3. 有關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經查臺東縣政府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增加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等內容，爰請於「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之「其他」部分，補充相關內容。

4. 意見回應對照表請加註頁次。

二、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倘相關部會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請臺東縣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修正（如附件 4），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二）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三）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意見，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宜蘭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宜蘭縣國土計畫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2-33)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p3-29)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計 p4-17~22)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3-11)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3-11)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基本資料摘要表)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附 2-8)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_附 2-9~16)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計_附 2-17~18)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計_附 2-2~7)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3-28)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計 p3-28)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5-3)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5-28~29)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5-29~34)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5-15~22)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p6-9)	✓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 p8-3~4)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 p6-3)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8-3)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1-4)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6-7)		✓

貳、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就問題一：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
	1、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城鄉發展新增總量原因係配合產業及觀光政策需要，考量此係地方實際需求，且調整後發展總量經評估符合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故予以同意。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2、就本次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考量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	
3、另就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予以納入。		✓
(二)就問題二：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該縣範圍內「公有森林區且現況經濟營林」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係符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9日函示意見略以：「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故予以同意。	✓	
(三)就本次會議宜蘭縣政府提出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考量其調整出農五範圍係屬優先發展地區，原則予以同意，惟應調整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該等農業區，以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	
(四)另就五十二甲濕地所提相關建議，考量係屬濕地保育法主管範疇，請作業單位轉請中央濕地主管機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規劃及審議參考。又後續前開保育利用計畫如經核定及公告，請宜蘭縣政府依法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3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附件 2、花蓮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花蓮縣國土計畫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26)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p26)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計 p70~80)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計 p70~80)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55)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55)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62~65)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計 p65)	✓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附錄二)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_附錄二)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規_附件六)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規_p2~4)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63~65)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82)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97~101)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97~101)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93~95)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 p109~110)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124)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3)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114)	✓

貳、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活動人口 (1)考量本案計畫人口（32.29 萬人）及觀光旅遊人口（平常日 3.29 萬人、尖峰日 7.08 萬人）設定方式尚屬合理，且環境容受力尚能滿足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作業單位再研訂通案性活動人口設定方式，並配合修正計畫。 (2)就計畫人口分派方式，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分派 22.2 萬及 10.09 萬，後續將依據前開分派方式及活動人口分布情形，進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修正。考量本次補充內容尚屬合理恰當，故予以同意。	✓	
	(二)就問題二：就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就發展總量：本次花蓮縣政府配合實際需求，調降住商用地總量，且考量觀光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觀光資源分布情形及環境容受力，核實勘選規劃發展範圍，暫不訂定總量。考量調整方式係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且調整結果尚屬合理，故予以同意。 (2)就發展區位： ①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包含「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及「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I」、「3. 遠雄海洋公園」及「4. 播種者遊憩園區」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②本次調整後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花蓮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亦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計畫並未訂定觀光用地總量，後續如有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求時，仍應再予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並應儘量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3 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附件 3、臺東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臺東縣國土計畫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 (計 P.2-19)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 (計 P.8-5)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3-23)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計 P.3-23)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3-35)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附 1-1~附 1-18)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附 1-1~附 1-18)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計附 1-1~附 1-18)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附 1-1~附 1-14)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 (計 P.5-1~P.5-3)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 (計 P.5-12~P.5-13)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 (計 P.5-14~P.5-15)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 (計 P.5-9~P.5-11)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P.8-4)	✓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 P.8-5)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 P.3-30~P.3-32、P.6-9、P.8-7)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8-4)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計 P.6-15~P.6-17)	✓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表示)(計 P.8-4)	✓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1-4~P.1-5)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6-13)	✓	

貳、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
	1、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大多係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中央重大產業政策辦理，即屬政策引導型重大建設，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指出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範圍，原則予以尊重，惟後續仍應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明，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計 P.3-35、P.8-3)		✓
	2、就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該案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南海堤客運專區）開發計畫擴大既有都市計畫，考量該案係屬重大建設計畫，且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前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建議於臺東縣國土計畫將周邊地區納入進行整體規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計 P.3-35、附 2-1)	✓	
	(二)就問題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1、如前開問題一，臺東縣近年重大建設多屬政策引導型，臺東縣政府評估現階段尚無法依據當地產業或觀光發展需求，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惟後續將視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該縣國土計畫下，再行訂定。考量臺東縣情況特殊，故予以同意，惟基於一致性考量，請臺東縣政府仍應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研訂相關規定，且透過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啟動適時檢討變更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後再予訂定，以資妥適。 (計 P.6-17、P.8-4)		✓
	2、就池上鄉農舍及農業相關建築申請區位規範部分，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池上鄉公所業於108年8月2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津貼補助自治條例」，尚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考量池上鄉公所業另採取其他措施，以維護當地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景觀風貌，爰同意本計畫不納入相關管制規定。		
3、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原則同意按作業單位研處意見辦理，說明如下： (1)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就「針對原住民相關『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範圍，是否有通案性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必要性」部分：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係指「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或具體可得範圍(例如明顯自然地形地勢等)進行劃設，故後續如有其他具體個案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需求，仍得透過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因地制宜劃設之。		✓
(三)其他：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包含人類活動歷史、計畫人口分派後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運輸及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納入計畫修正參考。(處理情形對照表)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3 縣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附件資料. 各部會回復意見情形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回復情形			備註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無意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V	V	V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V		V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5.	科技部				無意見
6.	海洋委員會			V	
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V	
8.	經濟部水利署	V	V	V	
9.	經濟部能源局	V	V	V	
10.	經濟部工業局	V			
11.	經濟部礦務局		V	V	
1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V	V		
1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無意見
14.	交通部	V		V	
15.	交通部觀光局				無意見
16.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無意見
17.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V	
18.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無意見
19.	文化部	V	V	V	
20.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無意見
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無意見
22.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V	V	V	
2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V	V	V	
24.	內政部消防署				無意見
25.	內政部地政司				無意見
26.	國民住宅組				無意見
27.	都市更新組			V	
28.	綜合計畫組二科				無意見
29.	綜合計畫組三科	V	V	V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3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有關貴署為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檢送本會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20/08/21 文
交 10:24:11 章

綜 合 計 畫 組



1090064766

宜蘭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二、空間發展計畫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無意見。	—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經查宜蘭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29,446公頃，至於該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為27,488公頃，約佔93.3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深受各國土功能分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依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果，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宜蘭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以永續空間為基本架構建構環境敏感導向之土地功能分區圖；在維護生物多樣性方面，以用藍綠生態廊道串連各節點，形成自然共生的空間網路，透過釐清環境敏感地區與串聯生態網路，與本會林務局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理念相符。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宜蘭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宜蘭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1) A. 敬悉，本計畫原則業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辦理，並參考營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B.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配合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論，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本計畫建議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2) 敬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	(1)宜蘭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尚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宜蘭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中所提之發展構想，包含整合小農力量與多方資源，推動有機友善農法，惟未對發展有機產業之空間分布加以描述，建議將轄內行健、大南澳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及適合發展有機農業之地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規定開發設置為有機農業促進區。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積，後續將配合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論，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本計畫建議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三、成長管理計畫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有關本案規劃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惟在城鄉發展次序中，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含農5)列為第2優先發展次序，似有矛盾，建議宜蘭縣政府仍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具有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再進行劃設，以避免後續倘有開發需要，恐將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反而留下較	(1) 1. 依本府「108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得全部納入農五，均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2. 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請依109年7月21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1次會議決議，應優先利用未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並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為破碎不完整之農地區位。 (2) 又宜蘭縣政府刻正辦理轄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有劃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規劃，惟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未明確是否有農 5 之規劃條件者，為避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僅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功能，建議不宜再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讓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回歸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3) 農舍之定義係為農業經營並有居住需求才特許興建，若為高鐵經過而有居住需求則不屬特許農舍興建範疇，請宜蘭縣府檢視現有農舍是否依然符合農舍興建特許要件，而有居住需求者可集中引導至農	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 A. 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 B. 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 C.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 3. 故本縣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4, 若擴大有城鄉發展需要, 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 敬悉, 查本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書(公開展覽), 土地使用計畫皆無新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 (3) 有關農舍議題, 中央後續將另案專門討論。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無意見。	—	(1) 第 2-10 頁所述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說明, 及第 4-32 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及說明, 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2) 再請確認圖 4-5、圖 4-6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3) 第 4-32 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及說明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 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	無意見。	—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1) 有關養殖漁業部分，針對草案(P.5-4)「二、發展現況/(一)一級產業」項下，「另本縣養殖漁業主要集中在沿海七大養殖區(下埔、竹安、大塭、常興、朝陽及新水養殖區)」一節，僅臚列6處養殖生產區，缺漏「壯圍」養殖區，建請查明修正。 (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已盤點轄內16處休閒農業區資源，惟未見該縣盤點休閒農場資源，爰建議補充，以全面檢視規劃妥適性。 (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	(1) 已修正文字為沿海七大養殖區(下埔、竹安、大塭、常興、朝陽及新水養殖區)。 (2) - 休閒農場，本計畫草案即於部門計畫中產業部門納入新農業產業區位示意圖。 - 已於部門計畫中發展現況章節補充：「已登記57家休閒農場，其中以員山鄉15家最多，冬山鄉9家次之。」 (3) - 有關農村再生計畫及區位及處數，本計畫(報部草案)即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章節表明共41處。 - 已補充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 - 已於部門計畫中	(1) 報告書第3-22頁涉及核定農村再生社區之說明，應以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總數統計，而非以核定年度執行計畫數計算，是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數應為42個。另，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42個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疊合分析，以及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關聯性。 (2) 建議納入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說明如下： A. 產業部門新農業部分，建議納入提升農田生態系服務功能之理念，讓農田兼具糧食生產及提供生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發展構想章節補充：「本縣農村社區遍布於各鄉鎮當中，整體發展構想以八大主題式功能分區作為各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基本架構，分區內因區域特性含括不同的小區發展定位，在「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的理念策略下，鼓勵社區透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厚植社區基礎，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物棲地之功能，並優先輔導雙連埤、蘭陽溪口、無尾港等野生動物保護區周邊農地轉型為友善生產。 B. 水資源部門之水環境部分已有提及生態棲地與廊道之維護，建議擬定相關具體措施，如非必要人為利用之河川區域，得減少人為干擾，維持自然狀態；另，可注意河川上下游之連結，提供洄游性生物安全通道。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1) 經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A. 農業發展地區	(1) A. - 本計畫原則業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辦理，並參考營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地	如前述意見，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請依 109 年 7 月 21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應優先利用未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並避免使用其他優良農地。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8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三星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亦位於上開鄉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 1.5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冬山鄉、南澳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6 千公頃，主要係因全部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B.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仍請按全國	區。 -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實際劃設面積，後續將配合歷次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結論，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本計畫建議將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 依據「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成果報告，本府與農委會 107 年劃設初步成果之各類差異原由如下： - 農 1：本府劃設上，調整農業使用比例(忽略既有建築使用)，使農一面積增加較多。 - 農 2：本府劃設上，調整農業使用比例(忽略既有建築使用)，使農二面積減少。 - 農 3：本府有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故面積略低。 B. - 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準則，並按農地資源條件進行確認。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建議評估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皆具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後，再行劃入。 (2) 宜蘭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礁溪鄉有機米產銷班第一班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44 公頃)、行健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21 公頃)及大南澳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10 公頃)，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	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得全部納入農五，均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 - 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 - 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 -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長期永續經營。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定義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本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另一方面，城鄉發展第 2 優先次序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擔心會出現較優良農地轉作城鄉發展使用，而剩餘較劣質者仍留在都市計畫農業區，致無法區分其優劣條件。另建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不宜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如有農業發展需要則應維持作農業使用；並就是否還有訂定優先發展次序的需要，請縣府補充說明。 (4) 國有林或保安林維持作森林使用，若非屬國有林或保安林屬林業使用	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及優先順序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亦已依以農業單位提供之圖資為基礎調整繪製。有關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轉請本府主管機關參酌研析。 (3) - 依本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案服務團隊案」之劃設成果，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得全部納入農五，均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因頭城都市計畫、礁溪都市計畫、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冬山都市計畫、蘇澳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者，如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依通案原則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 (5) 國有林、公有林經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當中之經濟林是否允許農業行為，若合法則保障其既有權利；至於相關國土保安及使用行為之認定，請林務局表示意見。 (6) 承上，就資源投入部分，既有合法農業用地並持續做農業使用者，給予相關福利措施，如農保、老農經貼、天然災害救助等。	(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城鄉發展軸帶，原則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確認農政資源投入無受影響之前提下，本次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篩選原則及調整範圍如下。 A. 省道台九線、台二線兩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 B. 鄰近擴大礁溪都市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將部分農業區調整為城 1。 C. 宜蘭市及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以目標年人口成長管理邊界為範圍，部分農業區劃設為城 1。 - 故本縣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次序設定，仍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 2 優先為既有都市計畫農地（非屬農業發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展地區第五類)。 (4)、(5) 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6)敬悉。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	(1) 敬悉。 (2) 敬悉。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1) 於山坡地從事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開發利用行為，其查報、制止、取締，依同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2) 本計畫第八章第一節，「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彙整表」中，有關「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類別應辦配合事項，所列項次 5 及項次 6 略以：「...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	(1) 敬悉。 (2) 已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兩項修正為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宜蘭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等節，依前揭規定，應係各地方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權責，爰非屬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建請查明更正。		
◎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查「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6-10頁「表6-2 宜蘭縣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保育規劃」項次2「管理現況」及「未來規劃建議」內容，有關「人工漁礁」文字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	已修正文字為「人工魚礁」。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花蓮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花蓮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草案散置各部之產業發展概況之背景資料，均引用該縣105年度數據，建議可更新至107年或更近期之統計數據，以利說明。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五年辦理一次，配合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各級產業產值均統一以105年分析，各鄉鎮一級產業發展概況則以最新概況更新。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4.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草案第11頁「五、森林」項下「依據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報告．．．」文字，請修正為「依據林務局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	謝謝指教，已修正草案P11之內容。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二、空間發展計畫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草案(P.45)「表3-1 花蓮縣三軸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之「森林綠帶軸」主要機能欄位，建議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謝謝指教，已修正草案P50表3-1主要機能欄位之內容。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經查花蓮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5.8萬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4.15萬公頃，約佔71.55%，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	謝謝指教，已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 P6-61 表6-2-4。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花蓮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4-2.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須予維持農業發展地區。 (2) 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區位而未納入水利灌區範圍，將依現地水資源條件、產銷供需等條件，優先評估擴大灌溉服務，投入基礎建設資源。 (3)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花蓮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花蓮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遵照辦理，本階段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依據本府農業處所提供圖資，更完整詳細的圖資仍待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時，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更新資料，包括農地生產資源條件等修正。	(1) 花蓮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尚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 花蓮縣政府於發展區位中所提推動有機農業部分，以既有有機集團栽培區為基礎，將玉里長良、壽豐有機專區及忠孝榮光有機專區擴大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建議得擴大辦理。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2.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	(1) 花蓮縣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為 35 個，請修正相關文字與分析圖表。 (2) 瑞穗鄉 14 個鄉村區中，屬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者有 8 個，屬原住民部落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花蓮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者有 13 個，爰建議將瑞穗鄉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
三、成長管理計畫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查草案(P.59)「表 3-5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推動時程表」所列 20 年內發展區位之辦理方式註明，「劃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未來發展地區，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逕依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無須俟下次通盤檢討」，如何估算其面積及劃設發展區位？由於本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無須俟該縣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即可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程序，故建請逐案說明其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宜。又，本案所稱「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之區位	1. 謝謝指教，草案 P64 表 3-5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係依計畫人口發展預測 (P28~29 及 P34~35 計算) 所訂之目標年發展量體為上限，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係依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框劃可能發展區位以符成長管理，觀光發展所需用地亦如是。 2. 草案已載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及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惟因上述區位零星包夾於框劃之未來發展地區內故草案 P65 圖 3-4 較無法明確表達。 3.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花蓮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需求及面積估算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2) 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花蓮縣政府所提簡報(P.43)內容，予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內容不一致；且前揭簡報於 20 年內發展區位新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欄位，需求面積達 3,252 公頃，遠高於上開草案(P.59)表 3-5 所敘 20 年內發展區位，兩者間是否存在發展優先次序關係或上下從屬關係？劃設範圍、面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為何？建請說明。 (3) 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內，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有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仍需依有關環境敏感地區管制規定進行審議，並依其結論辦理。 4. 劃設為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且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後；再提出使用許可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 花蓮縣中央劃設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 5.28 萬，縣國土計畫劃設 4.15 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規定辦理，有 1.2 萬公頃的農牧及養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花蓮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殖用地，優先設於在國保 1 國保 2 及農 4，其中農 4 範圍暫以臺灣原住民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故面積遠超過聚落範圍。(詳規劃技術報告 P6-61)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無意見。	—	(1)第 71 頁中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條數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2)再請確認圖 4-2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無意見。	—	—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	草案內容有關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未提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該區目前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建議列入。	謝謝指教，已參照意見納入農業部門之發展區位，詳參草案 P87、規劃技術報告 P5-16。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花蓮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位？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1) 經查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A.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2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花蓮市、壽豐鄉、新城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餘公頃，主要分布於吉安鄉、壽豐鄉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4.7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兩側及海岸山脈之淺山地區。惟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28 萬公頃，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減少之區	(1) 回覆說明如下： A.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順序農四為優先劃設，其餘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因符合農四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暫以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暫框，且其面積大於聚落範圍之故；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繪製階段將依據原住民單位調查成果據以修正劃設。(詳規劃技術報告 P6-61) B.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作業階段相關配合調整事項載明於草案第六章第二節(P111、113)、規劃技術報告 P6-55、6-57。未來發展用地面積及區域與啟動條件說明同前回覆。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及優先順序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繪製階段(第 3 階段)，依原住民聚落地區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作業後，應重新檢視其餘非屬原住民聚落地區而暫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區位與面積，並依照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劃設條件予以調整。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花蓮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位、面積似有重疊之處，請花蓮縣政府釐清說明。 B. 次按草案(P.102)農業發展地區所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核定部落聚落部分，於縣市國土計畫階段(第2階段)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為依據劃設。然依花蓮縣政府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歷次會議表達，未來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之劃設準則進行劃設並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範圍、面積，爰建議於該類劃設條件註明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第3階段)進行調整，以作為該階段劃設作業依據。另，有鑑於花蓮縣總人口逐年呈現負成長情況，人口密度原本較低，既有聚落發展需求似應較小，故劃設大面積農業生產用地作為聚落使	手冊，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亦已依以農業單位提供之圖資為基礎調整繪製，調整項目面積差異較大者為農四原住民族聚落暫以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花蓮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用，似將有得逕轉建築使用之意，爰建議花蓮縣政府考量並適度說明。 (2) 查花蓮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長良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 250 公頃)、東華有機農業專區(約 75 公頃)及忠孝榮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約 30 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無意見。	—	請確認圖 7-1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報告書第 6-11 頁「表 6-1-6 花蓮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對應地區彙整表」項下，	謝謝指教，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 P6-11 表 6-1-6 之內容。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花蓮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參考指標內容，建議修正為「本縣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臺東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表(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3.發展課題分析		有關景觀發展議題中，農舍之空間規劃處理討論，建議回歸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辦理，並依國土計畫農發地區原則，將具農業發展、產業發展、居住需求，優先於農發 4 地區辦理。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居住空間發展指引，減少蔓延發展影響優良農地的品質。	為配合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查池上鄉公所業為維持該鄉文化景觀之品質，並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已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地景維護補償自治條例」。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二、空間發展計畫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無意見。	—	草案第 3-14 頁： (1)涉及自然生態保育發展策略建議納入： a.本會林務局執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概念。 b.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2)請將「5」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環境,修正為「4」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適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1) 草案 (P.3-19) 「(二)漁業資源/1.現況概述」項下,「...劃設有6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大峰、太麻里、白守蓮、都蘭、重安、長濱)」一節,查臺東縣政府依漁業法僅劃設5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未有前開6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建請該府釐清。 (2) 草案 (P.3-19) 「(二)漁業資源/1.現況概述」項下,及草案第2-4頁「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二、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二)海域及海洋資源)」項下,所登載5處「人工漁礁禁漁區」,建請臺東縣政府修正為「人工魚礁禁漁區」。	(1)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將6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大峰、太麻里、白守蓮、都蘭、重安、長濱)誤繕文字內容刪除。 (2)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專有名詞名稱。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4.農地資源	4-1. 是否依	臺東縣範圍內之非	遵照辦理,業已先	經檢視處理情形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保護構 想、宜維護 農地面積	農委會 建議方 式，核算 宜維護 農地面 積並劃 設區 位？	都市農牧用地、養 殖用地、都市計畫 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4,495 公頃，至於 該縣國土計畫宜維 護農地面積以 41,587 公頃，約佔 76.31%；由於宜維 護農地面積計算受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劃設影響，故建 議再檢視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情形。	行檢視本縣宜維護 農地面積計算，將 以最新劃設之農業 發展地區內之非都 市農牧用地、養殖 用地、都市計畫農 業區面積加總修正 草案內容。	後，原則無意見。
	4-2. 是否說 明農地 資源、農 業設施、農田 水利之空 間發展、 保育、管 理或利用 等相關 對策及 重點地 區？	(1) 有關農田水利 會灌區內，政府 已投資相關農 田水利建設經 費，建議以維持 農業發展地區 為原則。 (2) 依據有機農業 促進法第 6 條 第 1 項規定，臺 東縣政府得依 其轄區條件，劃 設有機農業促 進區，雖目前臺 東縣政府尚無 劃設，惟未來該 府針對具劃設 條件之潛力區 域，應納入農業 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 優質農業生產 區域範圍。	(1) 遵照辦理，請貴 會提供有關農 田水利會灌區 內，政府已投資 相關農田水利 建設經費之區 位圖資檔案，俾 利工進。 (2) 遵照辦理，有關 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將依本縣 農業單位 109 年度劃設成果 辦理，若有劃設 有機農業促進 區，將一併納入 劃設檢討。	(1) 臺東縣目前劃 設之農業發展 地區，已涵蓋農 田水利會灌區 範圍，尚屬妥 適。又由於政府 已投資相關農 田水利建設經 費於農田水利 會灌區內，後續 倘有灌區範圍 未劃入農業發 展地區者，本會 將依實際土地 利用狀況，調整 投入農田水利 基礎建設資源。 (2) 臺東縣政府於 農地資源維護 計畫之發展策 略中已有提及 推廣有機與友 善環境耕作，惟 未對發展有機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產業之空間分布予以描述，建議將轄內池上、永安、知本等有機集團栽培區及適合發展有機農業之地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規定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無意見。	—	(1)再請確認圖 4-11、圖 4-13~圖 4-15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2)第 4-12 頁、圖 4-11、圖 4-13~圖 4-15 等圖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	無意見。	—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相 關 部 門 計 畫？			
	1-2. 是否涵 蓋 產 業、運 輸、住 宅、重要 公 共 設 施 等 四 大 部 門，並研 擬 發 展 對 策 及 區 位？	(1) 由於臺東縣現有 254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查本會核定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有 6 處(大武山山豬窟、太麻里金針山、池上米鄉、卑南初鹿、卑南高頂山、關山親水等休閒農業區)，建請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說明規畫整合構想。 (3)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	(1) 遵照辦理，本府農業單位刻正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待後續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辦理。 (2)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相關休閒農業區之發展區位內容至一級產業部門發展中。 (3) 遵照辦理，業已於技術報告書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相關處數，詳技術報告書 P.5-50。	(1) 涉及休閒農業部分，意見如下： A.計畫書第 5-5 頁雖已補充休閒農業相關說明，惟休閒農業區應為本會公告劃定，非縣(市)政府核定公告，故建議其標題、內文均應修正。 B.另休閒農業區名稱建議完整列出如下：關山鎮親水休閒農業區、大武鄉山豬窟休閒農業區、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卑南鄉高頂山休閒農業區、卑南鄉初鹿休閒農業區、池上鄉池上米鄉休閒農業區。 C.本次補充內容，僅概述休閒農業推動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目標，但未見臺東縣針對該 6 處休閒農業區之整合構想，故仍建議依本會前次意見，洽該府休閒農業主管單位協提意見為妥。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部分，內容僅有環境保護部分之相關說明，建議可再補充未來對於林業發展之相關對策，並與目前林木經營區位範圍相聯結。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1) 經查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A.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	(1) 計畫書草案中係依本府農業處 108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劃設成果辦理，於本縣國土第 3 階段功能分區劃設，將依 109 年度更新劃設修正成果，納入劃設調整依據。 (2) 遵照辦理，本府將依農業單位後續劃設成果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	--	---	---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減少約 1.9 千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1.4 千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減少區位相近；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泰武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	辦理，建議作業單位將其納入劃設考量，俾利工進。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結果增加約 839 公頃。 B. 針對本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並未說明基於農地資源條件調整劃入劃為農二的原因；本案建議重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劃設面積、區位，並遵循國土計畫法、並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和程序進行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 (2) 查臺東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計池上有機農業專區(約 10 公頃)、永安有機農業專區(約 106 公頃)及知本有機農業專區(約 50 公頃)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知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草案(P.6-15)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訂「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除無動力漁船筏外，禁止於蘭嶼沿岸三哩海域內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令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作業」，意見如下： (1) 依臺東縣政府101年9月19日府農漁字第1010172868B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前開部分文字應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	遵照辦理，業將配合大會討論決議後，再行調整修正此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詳計畫書草案第六章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查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109年5月版)第6-15頁「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作業」等文字未修正；請依臺東縣政府101年9月19日府農漁字第1010172868B號公告「修正本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之規定，將文字修正為「另禁止十噸以上漁船於六哩海域內採捕飛魚」。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船於六哩海域內採捕飛魚」。 (2) 本規範係由該府依蘭嶼達悟族傳統文化及祭儀習慣所擬定，以尊重及維護蘭嶼達悟族傳統飛魚海洋文化之傳承。由於蘭嶼禁漁區及禁漁期規範係由臺東縣政府與蘭嶼達悟族協商所擬定，本會係審視法規之適用性是否得宜，針對該縣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節，本會原則尊重臺東縣政府海域管理及維護原住民權益之權責，並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	(1) 敬悉。 (2)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劃設依據。 (3) 敬悉。	(1) 第 7-1 頁中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等級之條數說明與本會最新公開資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草案 (P.7-3、7-6、7-9)提及劃定依據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請貴府修正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 (3) 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		料不符，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2) 表 7-1~表 7-3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3) 第 7-3 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一節，分析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及大鳥部落舊址等 3 區域，其劃定依據提及「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意見如下： a. 「山坡地保育條例」應修正為「<u>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u>」。 b. 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 <u>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u> 」，其主要目的係管制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時，倘有發生災害之虞，主管機關應予制止並得緊急處理，相關費用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上開規定之目的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設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目的及適用情形不同，不應引用於本計畫(草案)，建議刪除「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東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u>15 條規定」、 「山坡地保 育條例施行 細則第 11 條 第 4 款規定」 等相關文 字，較為適 當。</u>
◎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報告書第 3-96 頁及第 5-28 頁所述「人工漁礁禁漁區」，建議修正為「人工魚礁禁漁區」；至於「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類此情況者，亦併請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專有名詞名稱。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5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之本署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 二、宜蘭縣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請於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中增加環境保護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說明。
- 三、臺東縣易致災區位之調適策略係列於第四章第二節，而非第六章，建請修正，並建議可於表4-7增列易致災區位。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電 2020/08/21 文
交 11:45:05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4790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林倩如

聯絡電話：07-3381810分機261422

電子信箱：cjlin@oac.gov.tw

傳真：07-338073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海洋環字第1090008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 二、針對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本會無新增意見。
- 三、針對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 （一）有關本會前次所提補強綠島海洋保育或發展規劃之意見，本會無新增意見。
 - （二）有關本會海洋保育署前次所提意見，該縣意見回覆表示長期監測係屬本會相關權責，並將列入草案第八章之中央協辦事項中。惟經查第八章協辦事項中並無增列長期監測調查規劃等項目，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用詞定義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又同法第4條亦規範國土計畫中央及地方應辦理事項，其中亦明訂「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故長期監測應不僅只於中央權責，地方仍宜依職權針對其所轄之海洋資源有長期監測調查之規

綜合計畫組



1090064563

劃，故建請該縣宜依職權辦理有關事宜，俾利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參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08/20 文
交 10:51:08 章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林慧芳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113

電子信箱：grace@oca.oac.gov.tw

傳真：07-3381595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090006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修正，
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二、本署意見如下：

（一）臺東縣：

1、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鑒於海洋利用與保育事務，中央與地方政府多涉有其權責，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仍宜依職權針對海洋資源有長期監測調查之規劃，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2、本署前意見第2點並未見回應（109年4月1日海保綜字第1090002372號函說明三）。

（二）宜蘭縣及花蓮縣：無新增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電 2020/08/19 文
交 11:27:06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435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美蓮

聯絡電話：02-37073047 #3047

電子信箱：a600130@wra.gov.tw

傳真：02-3707303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914053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檢送「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之本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電 2020/08/21 文
交 17:27:04 章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90064922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草案版本：109年06月

草案章節	意見或建議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

	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技術報告	1.技術報告附件 P.41，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位於宜蘭縣內之保護區計有13處，建請參考。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草案版本：109年06月	
草案章節	意見或建議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2.P.10(四)資源利用敏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於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之敘述，經查尚有吉安鄉及瑞穗鄉，建請修正。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

	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P.78表4-4淹水災害之空間策略計畫第1點已依前次意見修正，惟P.125表8-2坡地災害策略中，仍出現“依經濟部水利署綜合治水計畫，...”之詞。因水利署無綜合治水計畫，建議改為“相關治理計畫”。
	2.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技術報告	1.P.85表8-2-1坡地災害策略中，仍出現“依經濟部水利署綜合治水計

	畫，...”之詞。因水利署無總合治水計畫，建議改為”相關治理計畫”。
	P.2-18(四)資源利用敏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於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之敘述。經查尚有吉安鄉及瑞穗鄉，建請修正。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草案版本：109年05月

草案章節	意見或建議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1.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說明撰寫原則，並於109年6月11日函送範本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爰後續建議縣府比照範本內容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4處總面積約306.1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技術報告	1.P.3-68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請再確認。
	2.P.3-188關於 LPCD 部份敘及：「...依據105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臺東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76公升...」，經查應屬合理；惟建議修正相關數據至最新年度，並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3.P4-34、P4-35，供水系統總供水量及目標年水資源供需預測章節，部分內容提及 LPCD 為276公升，部分為266公升，建請確認數據正確性。
	4.酬勤水庫位於臺東縣境，技術報告 P.3-69註2「臺東縣範圍內無水庫集水區...」等說明是否正確，請再檢討。
	5.經查截至108年底，臺東縣自來水普及率約82.68%，臺東市為95.84%，蘭嶼鄉普及率最低僅35.50%，供縣府參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25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ytlin2@moea.gov.tw

承辦人：林彥彤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090060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41090060336)

主旨：有關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修正後國土計畫（草案），
檢送本局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能源局意見表

109.08.19

縣市	草案頁碼	意見或建議
臺東縣	p.5-11	1.「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2.建議縣府明確太陽光電專區規劃之區位，引導業者整體性之開發，以促進經濟及提升就業，並達能源自主之願景。

宜蘭縣	p.5-28~5-29	1.「能源設施」部分，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 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花蓮縣	p.97	1.「能源設施」部分，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油氣設施」及「再生能源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

		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 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發展區位－再生能源設施： 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劉宇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ys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90085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 二、查內政部109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898號會議記錄，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仍有推動「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及「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地區」之需求，該二區仍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核定前取得重大建設計畫核定文件後，始同意納入。」，前開兩案倘取得核定文件，屬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即非屬新增產業用地3,311總量管制範疇。
- 三、另臺東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尚無涉新增屬製造業之產業用地，本局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2020/08/19 文
15:21:07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4427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劉穎潔

聯絡電話：(02)23113001#412

傳真：(02)23112383

電子信箱：worm980615@min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2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有關貴署為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事宜函請本局提供意見一案，檢送本局意見表1份，請查
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2020/08/20 15:21:07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90064659

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經濟部礦務局意見表

項目	意見或建議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計畫書草案第2-1頁「本縣境內礦業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主要分布於成功鎮、東河鄉、海瑞鄉。…」，請更正為「海端鄉」。 二、有關本局前書面意見請臺東縣政府配合現存礦區資料修正計畫書草案第2-3頁圖2-2及技術規劃報告書相關圖示一節，本局業以109年7月31日礦授東一字第10900282720號函檢送臺東縣現存礦區資料及位置圖，請該縣依本局上開號函所送資料進行更新。另查該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尚未置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爰尚無從確認修改情形並表示意見。 三、查臺東縣處理情形對照表第41頁表示「本縣目前暫無相關礦業開發利用計畫。」，惟查該縣轄內目前尚有經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

	行實質開發行為中，爰仍建議該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無意見。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5-18頁「圖5-2-4花蓮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及「圖5-2-5花蓮和平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所載現存礦區不完整，檢附國土礦業資料倉儲整合平台所載花蓮縣現存礦區分布圖1份(如後附)並請花蓮縣政府參考該平台(https://gis.mine.gov.tw/MineGIS/TMap/PublicMap.aspx)所載資料進行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現存礦區圖資更新。



圖5-2-4花蓮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圖5-2-5花蓮和平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202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8

電子信箱：wkwang@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007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貴署囑就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研提修正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 二、檢送臺東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本辦公室意見1份，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已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 2020/08/21 文
交 11:45:07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479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202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8

電子信箱：wkwang@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007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貴署囑就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研提修正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 二、檢送臺東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本辦公室意見1份，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已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 2020/08/21 文
交 12:12:04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4808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意見

提供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 P42，課題二：對策：「二、違章工廠處理方式，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建議修正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
- 二、 P67，(二)輔導及清理構想 2.後續推動作法：「進行工業使用現況盤點，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建議修正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
- 三、 P86，(一)製造業 2.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低污染工廠就地合法...」，建議修正為「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
- 四、 P89，(二)未登記工廠清查與輔導清理：「盤點與建立工廠履歷資料，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屬低污染產業類別工廠就地合法...」，建議修正為「盤點與建立工廠履歷資料，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就地合法...」。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意見

提供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 P3-40，2.輔導及清理構想之「(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建議修正為「(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符合納管條件者，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二、 P3-40，5.後續推動作法：「俟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縣府將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建議修正為「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後，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在案，縣府將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 三、 P8-2，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其中類別『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協助事項：「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修正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承辦人：洪瑋鍾
電話：(02)2349-6807
傳真：(02)2345-0428
電子信箱：weichung1992@iot.gov.tw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55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內容，本部就鐵道、公路及航空運輸等部分進行檢視後
，研提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
部鐵道局(以上均含附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部長 林 佳 龍

運輸研究所所長

林繼國

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62895

「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

縣市	頁數	修正建議
宜蘭縣	2-24 (計畫草案) (技術報告 相同處請併 同修正)	原計畫內容 「…，自民國 103 年起高速公路全線採取計程收費 後，…」 建議修正為 「…， <u>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高速公路全面由計 次收費改為計程電子收費後，…</u> 」。
	2-24 (計畫草案) (技術報告 相同處請併 同修正)	原計畫內容： 故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邀集…，結論為根本解決 蘇花改全線通車對蘇澳地區交通之衝擊，建議應先行 啟動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案之可行性研究，並興建冬 山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 年 8 月 29 日來函 表示本府建議國 5 銜接台九省道計畫將暫緩推動。另 108 年 9 月 10 日高速公路局於「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 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前審查會議中說明，國五 銜接蘇花改啟動可行性評估，並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上網公告。 建議修正為 故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邀集…，結論為根本解決 蘇花改全線通車對蘇澳地區交通之衝擊，建議應先行 啟動 <u>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案之可行性評估</u> ，並興建冬 山交流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8 年 8 月 29 日 <u>函復</u> 表示本府建議 <u>國道 5 號蘇澳端銜接台 9 線改善工程</u> 將 暫緩推動。另 108 年 9 月 10 日高速公路局於「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部前審查會 議中說明，國 5 銜接蘇花改啟動可行性評估，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展開作業。

縣市	頁數	修正建議
	2-24 (計畫草案)	原計畫內容： 周界線交通組成以小型車為主（平日 72%以上，假日 82%以上），其次則為大型車；屏柵線交通組成則以小客車為主（平日 66%以上，假日 71%以上）、機車為次；市區內的交通組成與屏柵線相仿，小型車占比與屏柵線相同， <u>微次</u> 機車有小幅度的降低，約占 17%以上…… 建議修正為： <u>惟</u>
	全文	國道編號應統一採用阿拉伯數字，報告中所述「國道五號」、「國五」建議修正為「國道 5 號」、「國 5」
花蓮縣		無進一步意見
臺東縣	(技術報告)	臺東縣技術報告目錄頁數與實際頁數有差異(如：交通運輸目錄為 3-167，實際為 3-188)建議調整。

關於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管理處意見)

本處經檢視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36 頁有關本處 (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6 日觀海企字第 1099901133 號)處理情形欄第二行原(如縱谷地區大地藝術活動),建議修改為(如在地藝術節慶發展等),理由為現況花東縱谷、東海岸及南迴地區都在辦理相關活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曾思穎

電話：02-8512-6765

傳真：02-8995-6412

信箱：ssuzitseng@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93038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有關臺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一案，本部意見如附，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8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電 2020/08/21 文
交 12:21:05 章

裝

訂

線



文化部回覆意見

●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份

1. 臺東縣國土計畫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圖目錄、第 1-2 頁、2-3 頁、3-13 頁、3-16 頁、附錄一檢核表一-2、4、6 頁「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2. 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中部份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份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臺東縣截至目前業辦理「臺東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第二期計畫(105-106)南迴線及縱谷線」、「臺東縣史前文化古物普查計畫」、「靈泉井碑保存維護及調查研究計畫」、「106-107 年臺東縣政府文物陳列室原住民族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8-109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文物陳列室列冊追蹤之無機材質文物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109-110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文物陳列室列冊追蹤之有機材質文物(織品)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109-110 年臺東縣臺東市百年宗教寺廟文物(臺東天后宮、順天宮及天官堂)普查及調查研究」等地點範圍之文物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畫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查臺東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5 案、重要古物 13 案，一般古物 11 案，其中部分古物為戶外碑碣、岩棺、石槽，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6 條規定：屬戶外環境之古物，應建立其安全保護措施及定期進行相關維護、管理及評估等作業事項。
4. 查臺東縣境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另有關臺東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縣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再予確認。
5.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文資法第 57 條辦理。
6. 臺東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臺東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7.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圍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份

1. 宜蘭縣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2. 有關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份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宜蘭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宜蘭縣古碑調查研究計畫(105-106)」、「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古物調查計畫(二)(105-106)」、「106 年度宜蘭縣北管軒社文物普查建檔計畫」、「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之古物調查計畫」、「107-109 年宜蘭縣公共衛生與醫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8-109 年宜蘭五穀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9-110 年度宜蘭縣消防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109-112 年宜蘭縣北管軒社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一)」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劃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查位宜蘭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1 案、一般古物 19 案，其中若屬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4. 查宜蘭縣境內有 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另有關宜蘭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縣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再予確認。
5.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文資法第 57 條辦理。
6. 宜蘭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宜蘭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7.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

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份

1.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p.2-21)，位於卓溪鄉之文化景觀計有「mai-asang kasing 佳心舊部落」1處，請補充。
2. 花蓮縣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3. 有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份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花蓮縣截至目前業辦理「花蓮縣信仰中心古物之普查計畫」、「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106-107 年花蓮縣教育機構文物普查建檔暨奉安庫調查研究計畫」、「108-109 年花蓮縣教育機構文物普查建檔計畫(花蓮縣鳳林鎮以南)」、「108-109 年花蓮縣花蓮市延平王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劃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查花蓮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11 案，其中以戶外碑碣、岩棺、石槽等為大宗，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6 條規定：屬戶外環境之古物，應建立其安全保護措施及定期進行相關維護、管理及評估等作業事項。
4. 查花蓮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花蓮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再予確認。
5.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文資法第 57 條辦理。
6. 花蓮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花蓮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7.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

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三、博物館

1.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所提東部國家級海洋資源博物館（頁 43、86 及 89），查係由海洋委員會主責（刻規劃中），建議確立博物館設立宗旨及使命，發展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核心功能，推動物質及非物質研究調查並轉化為展示及教育推廣，形成永續經營之規劃理念；至博物館實為在地文化歷史與自然環境之知識積累中心，較非直接帶動產業發展，爰亦建議花蓮縣政府再行評估、提出縣府配合力量。

關於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意見）

有關花蓮、台東、宜蘭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一案，本部意見如下：

建議依照當地人口特性及需求設置各類社福設施。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9樓

傳真：02-89127766

聯絡人：陳韻如

電話：02-81958600#626

Email：yjchen@ncdr.nat.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災防業字第1090001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據內政部營署綜字第1091160288號函辦理回函。

說明：針對內政部營建署之台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 一、台東縣、宜蘭縣與花蓮縣等三個縣市國土計畫，已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進行回復。二、宜蘭縣國土計畫針對本中心書面意見（二）之回復內容，查計畫書4-7頁至4-13頁已列出該縣可能造成之衝擊並辨識脆弱點位，顯見已納入調適策略規劃參考，如需相關脆弱點位之圖資作為後續滾動檢討評估，建議可盤點並提出氣候變遷圖資缺口及需求，作為本中心後續產製之參考。
- 二、花蓮縣國土計畫建議可盤點並提出氣候變遷圖資缺口及需求，以利未來滾動檢討時可有效納入評估，亦可作為本中心後續產製圖資之參考。
- 三、台東縣國土計畫評估自然脆弱度及社會脆弱度，其參考之圖資係本中心為推展災害防救工作所產製，多數尚未考量未來氣候變遷對於相關指標造成的額外影響。為利未來滾動檢討時可有效納入評估，建議可盤點並提出氣候變遷圖資缺口及需求，作為本中心後續產製之參考。

綜合計畫組



1090064832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0/08/21 文
交 14:00:05 章

裝

訂

線



關於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都更組意見)

一、關於宜蘭縣及花蓮縣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本組無意見。

二、至於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都市計畫之檢討 1 節，查 P.8-6

及 P.8-7 針對「訂定都市更新相關地方自治法規」之辦理期程不

一致（分別為「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及「於下次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啟動辦理」），考量都市更新條例業於 108

年 1 月修正公布，相關子法並於同年 7 月全數發布施行，仍請

儘速完成相關地方自治法規研訂事宜，以利實務執行。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意見

一、有關 p1-4「二、海域範圍」第 1 段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之海域區內容，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爰建議刪除。

二、請於「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當處，依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納入計畫內容，敘明下列事項：

(一) 規劃原則

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含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 審查機制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三、p2-6 有關「(4)海洋垃圾」似與國土計畫無直接關係，建議刪除。

四、p3-13「4. 長期銜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合調整國土計畫內容」部分，標題及內文建議修正為「4. 視實際需要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可評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據以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五、另請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適當處，敘明下列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意見

一、請於「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當處，依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納入計畫內容，敘明下列事項：

(一) 規劃原則

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含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 審查機制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二、另請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適當處，敘明下列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意見

- 一、依 109 年 7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一(一)2.(3):「就『是否得針對該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逕予指定應訂定「特定期間禁止採捕飛魚(達悟族除外)」之規定』部分：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規範設施及區位，至行為管制係回歸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因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臺東縣蘭嶼海域漁業禁止及限制事項』，目前就採捕行為已有相關規範，又原住民委員會已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本部申請『臺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續取得區位許可者，將銜接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爰建議無須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請刪除 p6-15「3.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相關內容。
- 二、p6-16 至 6-17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限制行為、相容或許可事項等內容，查臺東縣政府刻正擬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故前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請予刪除，建議修正如下：

依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臺東縣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其海岸災害型態為「中潛勢海岸侵蝕」。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刻由臺東縣政府擬訂「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依法定程序尚在審議中，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故後續應依該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辦理。

三、另請於「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當處，依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納入計畫內容，敘明下列事項：

(一) 規劃原則部分

另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含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參考海岸防護計畫內容，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二) 審查機制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四、另請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適當處，敘明下列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附件 4、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撰寫參考範例

第○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節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第一部分 - 現況分析
盤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在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

經檢視本市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 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除淹水潛勢圖外，亦可套疊分析水災保全計畫「近十年淹水地區分布」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市 27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如表 6.3-1、表 6.3-2、表 6.3-3 及圖 6.3-1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縣(市)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5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02%，其中住宅區約有 1.59 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或鄰近於山坡地，例如林口特定區計畫南側及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2 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11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1.11%，該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3 所示。

表 6.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27	1,588.13	4.93%	294.85	6.03%	20.79	4.34%	182.13	6.08%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5	6.78	0.02%	1.59	0.03%	-	-	0.12	0.00%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1	358.75	1.11%	0.52	0.01%	0.40	0.08%	0.63	0.02%

備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載明：面積統計表格(面積+比例)

表 6.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128.34	23.09%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17.07	9.82%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240.41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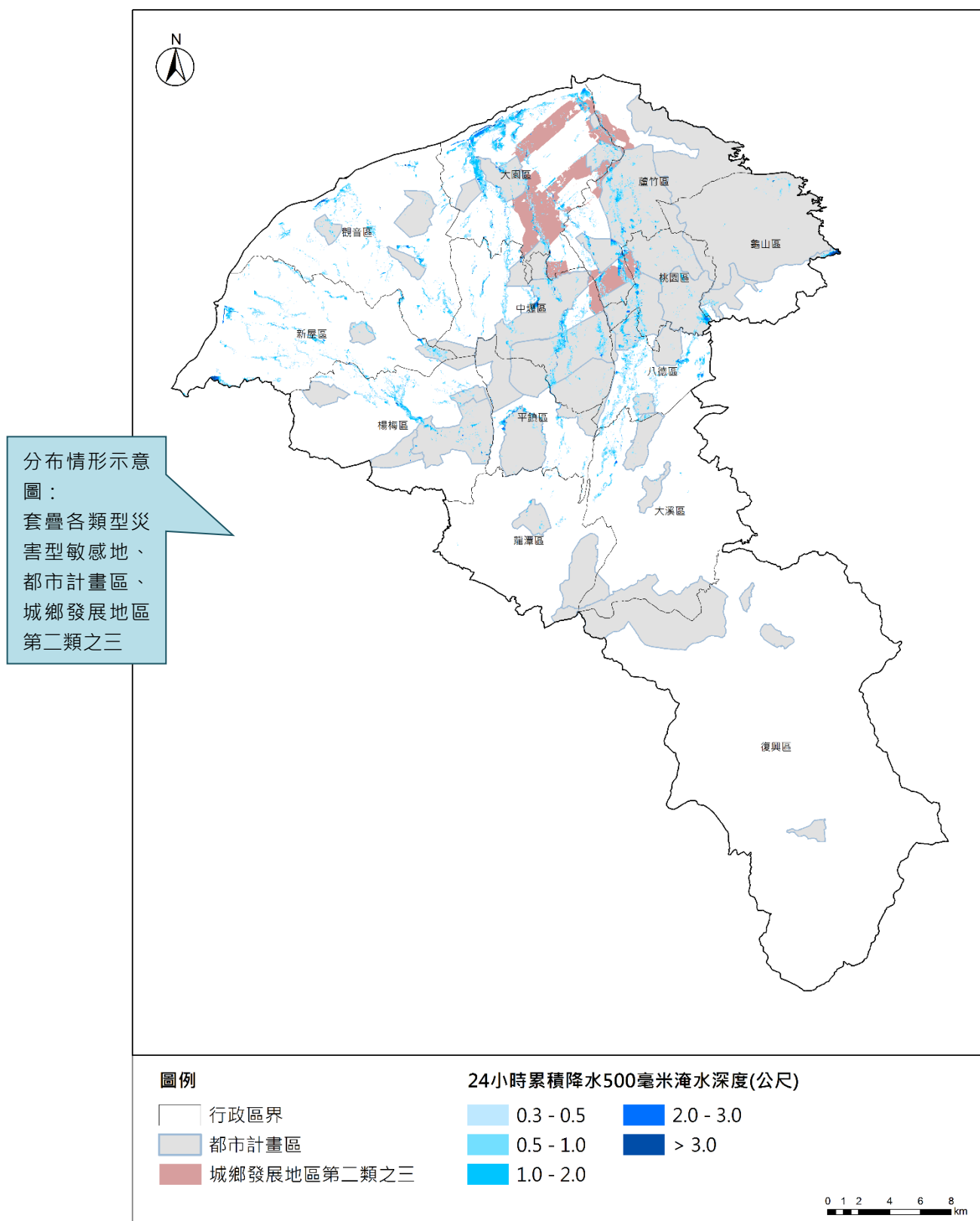


圖 6.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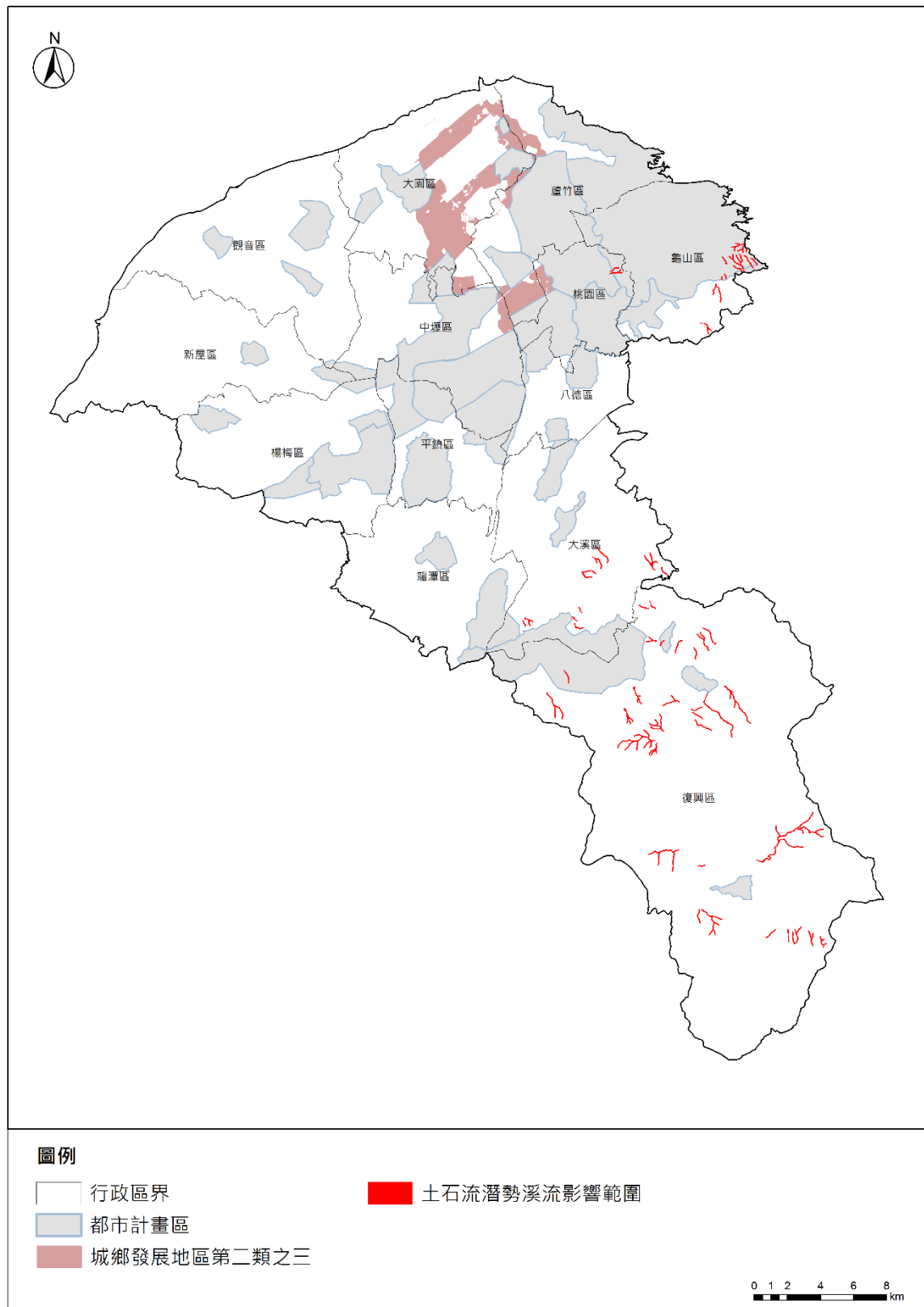


圖 6.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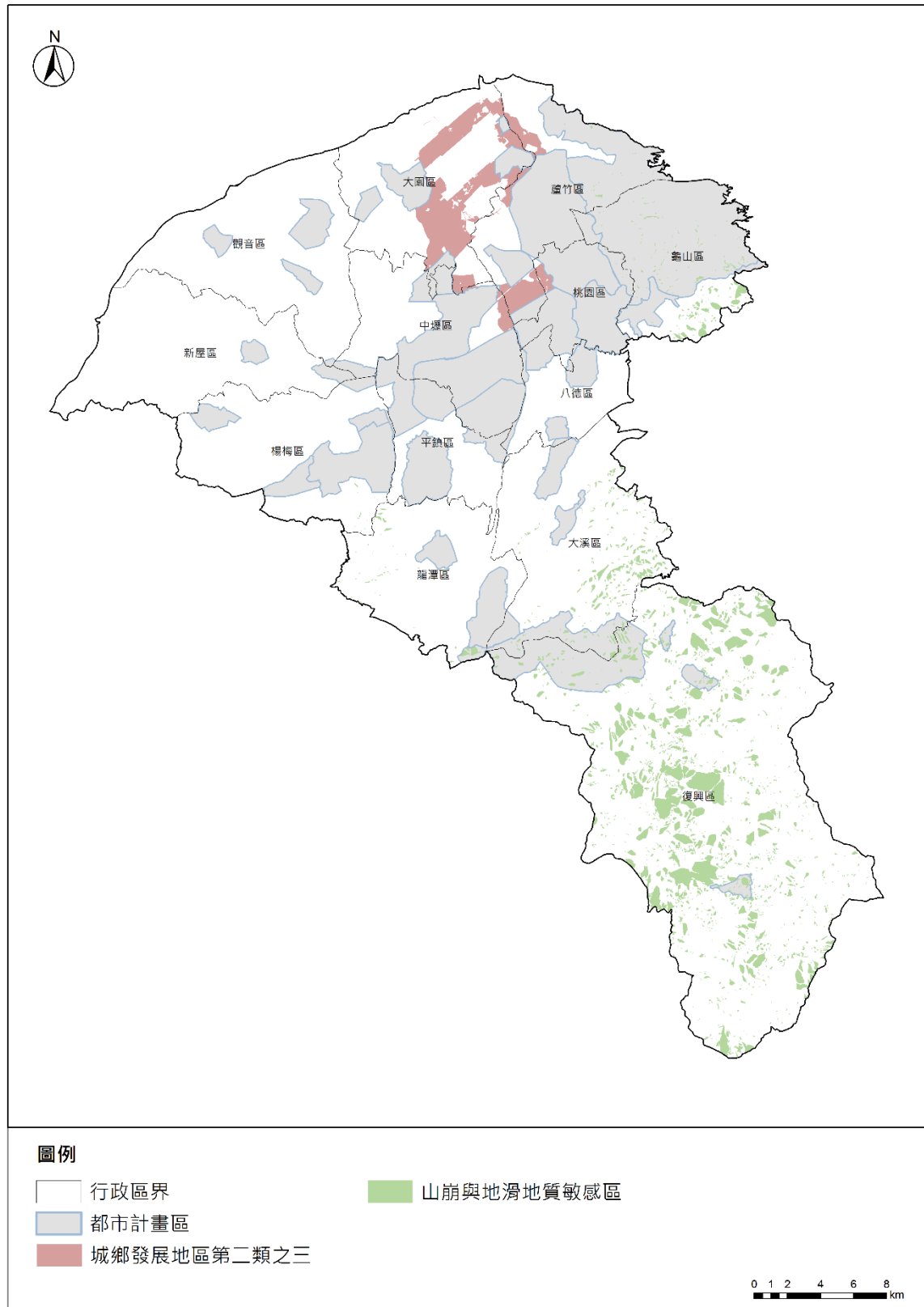


圖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表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分布範圍統計一覽表： 各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之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一覽列表	1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		
	2	大園都市計畫	✓		
	3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		
	4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	✓	✓
	5	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		
	6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		
	7	龜山都市計畫	✓		✓
	8	桃園市都市計畫	✓		
	9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		
	10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		
	11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1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		
	13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		
	14	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	✓		
	15	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	✓		
	16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		
	17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		
	18	楊梅都市計畫	✓		✓
	19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20	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	✓	
	21	林口特定區計畫	✓	✓	✓
	22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		
	23	觀音都市計畫	✓		
	24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		
	25	新屋都市計畫	✓		
	26	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27	大溪都市計畫	✓		✓
	28	龍潭都市計畫	✓		
	29	石門都市計畫			✓
	30	復興都市計畫			✓
	31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	✓
	3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	✓
	33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
城鄉發展地區	1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		
	2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 潛勢 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第二類 之三	3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		

第二部分 - 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淹水熱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地方情形不同增減指導原則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 (2)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 (3)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1)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2)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 (3)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 (4)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 (5) 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以分擔流域逕流。若後續進行開發使用，以滿足原來的自然蓄淹量需進行儲洪設計為原則。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

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第○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9.1-1 所示。

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3.配合本市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修正公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
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將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 2.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伍、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情形增減應辦事項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9.2-1。

表 9.2-1 桃園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	...	...	...
拾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拾肆、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情形增減應辦事項